

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在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九届十一次董事会召开之前，公司董事会已事先向本人提交了《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及其相关资料。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，我们认为：

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，体现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是公司日常经营所需，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；关联交易合同双方的权利义务公平、合理；交易价格遵循公允、合理原则，参照市场价格确定；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程序合法、有效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等的规定；交易的履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，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，不会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将《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提交公司九届十一次董事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（签字）：**马晓东、赵元丽、高玉洁**

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九日